

新西兰

(NEW ZEALAND)

申请签证 (2008. 6. 1 统办):

1. 提前 10 天申请，使馆费 370 元/人，个签 710 元/人，过境 780 元/人；
2. 有效护照；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 2 份（如需分开送签两个国家，则提供签证事项表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），任务批件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；
4. 邀请函原件；
5. 邀请方出具的详细行程原件；
6. 凡属公司人员必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；
7. 申请人在职证明（格式附后）；
8. 使馆表 1 份，团签表 1 份（签上领队姓名），名单表 1 份，白底彩照 1 张；
9. 过境签证只适用于那些在新西兰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且不离开机场的人，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，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，否则应申办入境签证。

注意事项:

1. 邀请函、派遣函各复印 1 份并订在一起；
2. 送签时，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、行程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；
3. 新西兰的团签表不可有任何改动，否则无法签证和入境；签证完毕，出境时如领队不去则应在出境前，重新送签（所需材料为照会：注明不去的原因，照会名单，申请表，团签名单，护照，邀请函，原团签表），否则无法入境；
4. 2 人（包含 2 人）以下只能办理个人签证，每人一套个人资料（包括照会、名单、邀请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在职证明、申请表）夹在护照内，另如 2 人以上需申请个签的，可向签证室提出申请，资料如上；
5. 30 人以上团组必须分团送签；
6. 只有去以下国家或地区的人可以申请新西兰的过境签证：库克群岛、斐济、新喀里多尼亚、（法属）塔希提、汤加、瓦努阿图、萨摩亚、托克劳、纽埃。
7. 过境新西兰前往以上国家，需提供过境表一正一附一团签表，已 OK 机票订单，包括进入和离境具体时间，前往国签证或入境许可。